



20221912623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411064027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1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	废气（有组织）

编制: 李晓霞

签发: 朱联友

授权签字人

审核: 孙玉江

日期: 2024.11.27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9 日

分析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9~22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411064027

第 2 页 共 5 页

1、基本信息:

检测类别	废气(有组织)
检测人员	向森悦、余可辉、陈景伦、廖艳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
分析标准依据	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提供, 详见检测结果

附图:



说明: ◎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411064027

第 3 页 共 5 页

2、检测结果:

废气(有组织)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燃料				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m
		结果				标准限值*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标况风量 m ³ /h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DA003 锅炉废气(2号锅炉)	氮氧化物	21	26	1014	2.13×10 ⁻²	30	--	15
	二氧化硫	<3	/	1014	/	50	--	
	颗粒物	<20	/	1014	/	30	--	
	林格曼黑度(级)	<1				1(级)		

注: 1.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"*" 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(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);

3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折算浓度与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废气(有组织)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检测点
		DA003 锅炉废气(2号锅炉)
大气压	kPa	101.1
烟温	°C	71.3
截面	m ²	0.2827
流速	m/s	1.4
动压	Pa	1
静压	kPa	0.00
含湿量	%	10.4
烟气流量	m ³ /h	1429
标干流量	m ³ /h	1014
含氧量	%	7.1
基准含氧量	%	3.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YE2411064027

第 4 页 共 5 页

3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+D09RT	ZR-3260D 型	HEET-C-2021-028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FA1004	HEET-D-2021-073

4、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20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T 398-2007	/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411064027

第 5 页 共 5 页

5、报告申明

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